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2506073-001

委托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受检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废水)



编制: 曾惠君

审核: 叶伟华

批准: 曾晖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住所申报）

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info@vz-testing.com

传真：0757-8608678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受检单位 Client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地址 Add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采样人员 Person of sampling	张伟深、刘嘉辉	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2025 年 06 月 13 日
分析人员 Person of analysis	张伟深、刘嘉辉、黄奕曼、陈钰莹、柯喜燕、何俊健、陈奕帆、林思雅、林润楷、黄志豪、林蕾、苏建秋、林海然	分析日期 Date of analysis	2025 年 06 月 13~19 日
采样依据 Basis of sampling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检测目的：受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了解受检单位的废水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

样品名称：废水
Name of sample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单位
废水总排口 监测点 WS-01179-1 (处理后)	流量	137	—	—	m ³ /h
	pH 值	7.8	6~9	达标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	50	达标	mg/L
	悬浮物	4	30	达标	mg/L
	氨氮	1.02	8	达标	mg/L
	总氮（以 N 计）	2.16	15	达标	mg/L
	总磷（以 P 计）	0.18	0.5	达标	mg/L
	石油类	0.06L	2.0	达标	mg/L
	氟化物（以 F 计）	0.96	10	达标	mg/L
	铝（总铝）	0.08	2.0	达标	mg/L
	铜（总铜）	0.04L	0.3	达标	mg/L
	锌（总锌）	0.011	1.0	达标	mg/L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表示没有该项； 2、样品状态：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无混浊、无沉淀； 3、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4、该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单位
废水预处理排放口 监测点 WS-01179	镍 (总镍)	0.05L	0.1	达标	mg/L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 样品状态: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无混浊、无沉淀; 2、废水预处理排口无法检测水流量; 3、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4、该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				

分析标准方法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流量测量 6.6.2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SLD-300A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 系列电子天平 FA2004B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L	—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mg/L	—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
	氟化物 (以 F 计)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	0.05mg/L	—
	锌 (总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ICAP 7200DUO	0.009mg/L (水平)	—
	铝 (总铝)			0.07mg/L (垂直)	—
	铜 (总铜)			0.04mg/L (水平)	—
	镍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F/AAC	—	0.05mg/L

—报告结束—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2504091-006

委托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

受检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废气)



编制: 谢玉婷

审核: 11件牛

批准: 办

签发日期: 2025.7.9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住所申报）

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info@vz-testing.com

传真：0757-8608678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受检单位 Client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地址 Add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采样人员 Person of sampling	张伟深、刘嘉辉	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2025 年 06 月 28 日
分析人员 Person of analysis	张伟深、刘嘉辉、杨楚雯、谭伟劲、 谢铭恒、林毓才	分析日期 Date of analysis	2025 年 06 月 28 日~ 07 月 01 日
采样依据 Basis of sampling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检测目的：受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了解受检单位的废气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

样品名称：废气

Name of sample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燃料	烟囱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氧化车间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4 DA007	颗粒物	2.2	—	1.13×10 ⁻²	30	2.9	达标	5134	5963	天然气	15
	二氧化硫	ND	ND	7.70×10 ⁻³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ND	7.70×10 ⁻³	300	—	达标				
	总 VOCs	2.54	—	1.30×10 ⁻²	50	2.8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达标	—	—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从严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总VOCs按环评要求从严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浓度限值及速率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严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表示没有该项； 2、烟气参数：烟温：30.4℃、流速：2.6m/s、含湿量：3.5%、大气压：100.47kPa、含氧量：20.0%、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过量空气系数：23.16； 3、总 VOCs、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实测浓度，其余项目的排放浓度为折算浓度； 4、“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5、该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										

分析标准方法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岛津分析天平 A UW220D	1.0mg/m ³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

—报告结束—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19121070

检测 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2504091-005

委托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受检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噪声)



编制: 谢玉婷

审核: 叶伟华

批准: 冰

签发日期: 2025.7.9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住所申报）

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info@vz-testing.com

传真：0757-8608678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受检单位 Client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地址 Add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采样人员 Person of sampling	刘嘉辉、张伟深	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2025 年 06 月 13 日
分析人员 Person of analysis	刘嘉辉、张伟深	分析日期 Date of analysis	2025 年 06 月 13 日
采样依据 Basis of sampling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检测目的：受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了解受检单位的噪声情况提供检测依据。

样品名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Name of samp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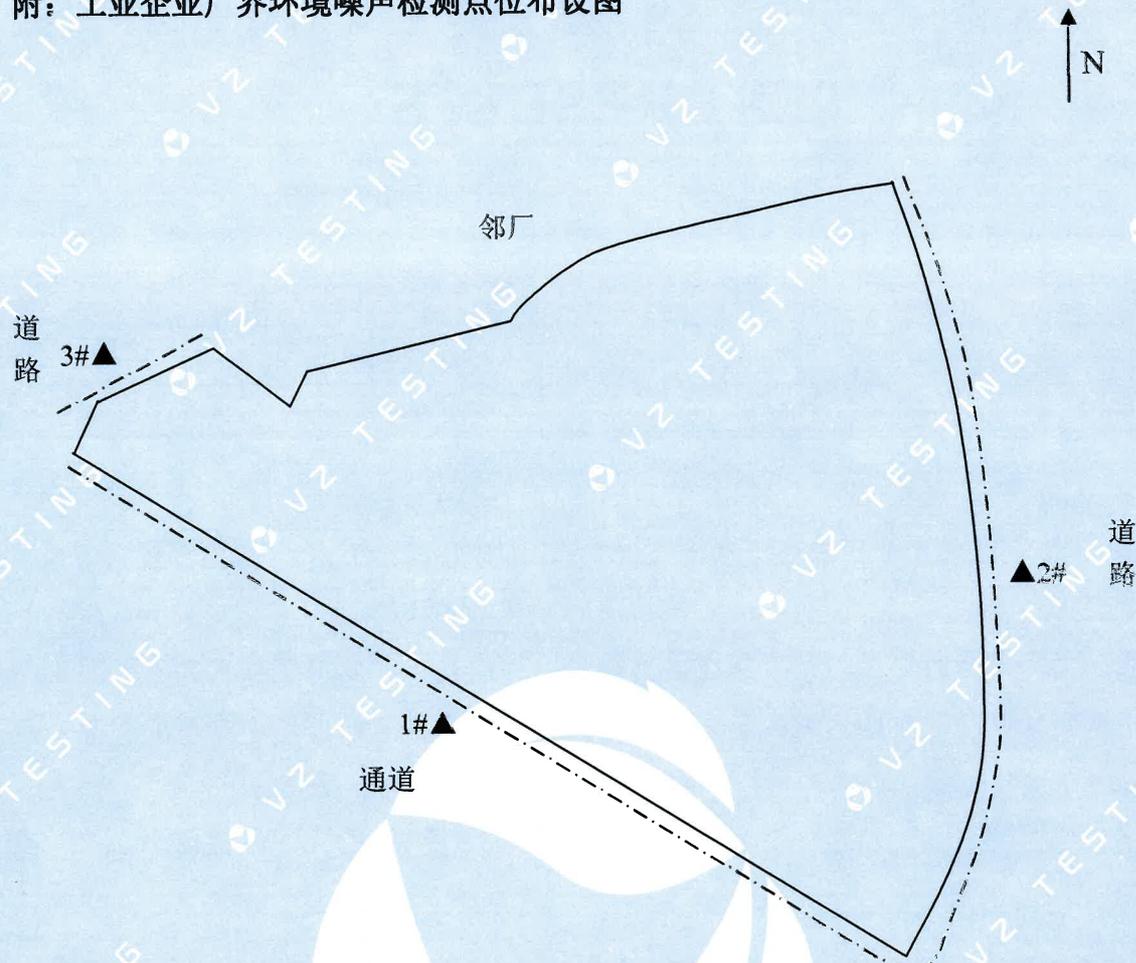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夜间 (L _{max})	昼间	夜间	夜间偶发噪声	
		测量值	测量值	测量值 最大声级				
厂界西南面 1 米外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60	48	63	65	55	70	达标
厂界东南面 1 米外 2#		51	48	64	65	55	70	达标
厂界西北面 1 米外 3#		62	49	63	65	55	7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风速 (昼间, m/s)		风速 (夜间, m/s)				
	无雨雪、无雷电	2.2		1.7				
备注	1、该企业为 24h 生产； 2、厂界北面为邻厂，依据 HJ 819-2017 中 5.4.1.2 (f)，不布设检测点； 3、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4、该执行标准及昼间、夜间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夜间偶发噪声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1.3。							

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图



注：“▲”表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分析标准方法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II型) AWA5688	—	—

—报告结束—